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信111重上更二162字第113000439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予黃政皓之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2號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等與劉朝濟等間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應送達黃政皓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

書記官 蕭進忠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2號

上訴人 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朝升等人(略)

黃政皓

黃昱誠等人(略)

被上訴人 劉朝濟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陳志忠律師

被上訴人 劉邱梅桂

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

鄭錦堂律師

彭意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67號判決提起上訴，並追加備位原告（如附件一所示），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再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四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就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二地號土地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七日所為之買賣行為應予撤銷。
- 三、被上訴人劉邱梅桂於被上訴人劉朝濟給付被上訴人劉邱梅桂新臺幣伍億肆仟捌佰伍拾柒萬零柒佰玖拾參元之同時，應將前開合併登記後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二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十分萬分之三六七五四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劉朝濟。
- 四、被上訴人劉朝濟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億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被上訴人劉朝濟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億玖仟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六、其餘上訴駁回。
- 七、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劉朝濟負擔八分之五，被上訴人劉邱梅桂負擔八分之三。
- 八、本判決第四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貳億零參佰肆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劉朝濟如以新臺幣陸億壹仟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九、本判決第五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億參仟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劉朝濟如以新臺幣參億玖仟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林佑珊

本件得上訴。

○○○○○
○
○○
○○○○○
○
○○
○○○○○
○○○○○
○○○○○
○○○○○

